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7月2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 (v)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